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463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636121_111D2112708-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0446642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3月7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為10天，需配合調整確診個案接觸者、通報個案之追蹤管理天數，爰辦理旨揭公告修正，修正內容為公告事項「一、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期間計算方式」之第(一)、(二)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非屬居家隔離/檢疫對象，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原應自發病日或與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修正為10天。

(二)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其中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原應自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修正為10天。



李政樺

學生事務處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3/18 08: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